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

广国土资函〔2014〕47号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同意局部调整朝天区羊木镇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调整〈羊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广朝府函〔2014〕18号）悉。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2〕148号）中关于国土部门审批规划局部调整方案权限的规定，经我局审查，本次规划局部调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调入位置均位于有条件建设区内，符合文件中关于有条件建设区规划调整方案的审批程序。经研究，现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局部调整羊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

制。规划调整后，羊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市政府批准的《羊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确定的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三、同意调出羊木镇文笔村、东山庙村、源溪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11.08公顷（其中耕地10.57公顷）。调入羊木镇文笔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1.71公顷，羊木镇文笔村、东山庙村、银岭村、源溪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9.37公顷，合计调入规划建设用地指标11.08公顷（其中耕地10.57公顷）。调入地块作为规划建设用地，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

四、羊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得变更基本农田位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不得减少。

五、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3月14日

